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承辦人：叢瑞廷
電話：02-89788900#8225
電子信箱：cz_40311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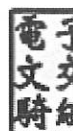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93048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0904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8065600號函文1份
(10060358_10930484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再次重申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後，臨時修復路面上應加註
「暫時性路面預計○/○~○/○銑鋪」字樣之措施，已於
106年1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民眾了解道路挖掘後，臨時路面仍會進行大面積銑鋪修復，以維路面平整及美觀；另亦可得知管線單位預計銑鋪日期，本處前以106年9月4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8065600號函（諒達，詳附件），請各機關（構）配合辦理，並以108年1月19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83008076號函重申在案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於管溝挖掘施工完竣，即依前函於現場以噴漆加註挖掘許可證規定之預計修復期限。若因故無法於挖掘許可證規定期限內完成銑鋪作業，應主動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銑鋪期限展延，並修改現場噴漆所揭示之預計施工日期；若查有怠於辦理者，本處得依規定罰處。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瑋祺

電話：02-89788900#8017

電子信箱：cz_4018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806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銑鋪字樣檔案(38065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後，臨時修復路面上應加註「暫時性路面預計○/○~○/○銑鋪」字樣一案，自106年11月1日起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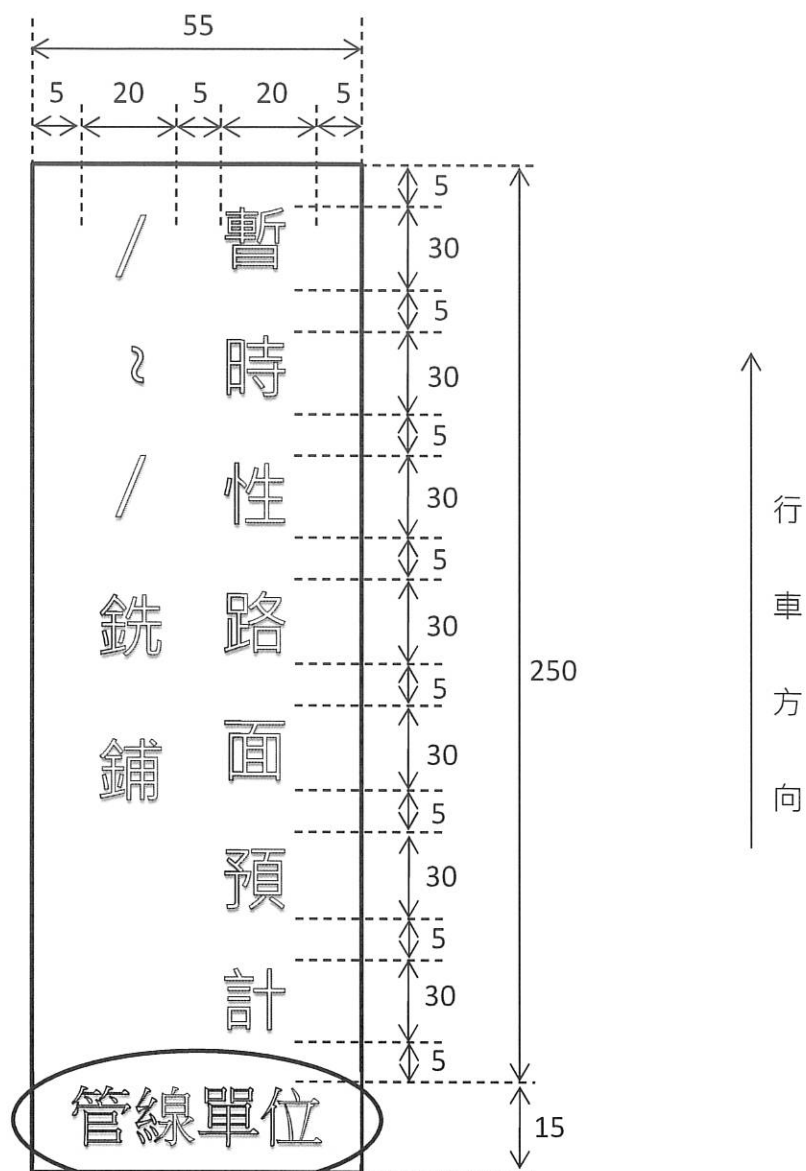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使民眾了解道路挖掘後，臨時路面仍會進行大面積銑鋪修復，以維路面平整及美觀；另亦可得知管線單位預計銑鋪時間，藉以共同督促路面修復期程。故請各管線單位，以下述加註字體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請製作字樣版（文字採直寫由上至下，由右至左書寫，並以國字微軟正黑體為準，字體長30公分、寬20公分、間隔5公分；另數字空白留設，確認時間自行人工噴漆書寫），噴漆顏色為白色。

(二)「管線單位」的名稱為可識別貴單位供民眾辨別即可，總字幅勿超過55*15公分。

(三)管溝施工臨時修復路面後，應於開放通車前，完成以下臨時噴漆加註字樣於臨時修復路面上，面向行車方向，

一、字樣版格式(單位：CM)



管線單位名稱為可明確辨識即可，
總字幅勿超過 55*15
例:新建工程處可簡稱新工處

二、範例

